

关于评选 2020-2021 学年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的通知

为构建“三全育人”格局，形成一体化育人合力，我校积极引进校外企业、单位及来校设立学生奖（助）学金项目，激励学生自立自强、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实现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现将 2020-2021 学年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基本条件

参评学生须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五个认同”；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乱纪行为，无校级行政处分记录；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无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4. 勤俭节约、不奢侈浪费；
5. 学习刻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方面良好；
6.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7. 身心健康，体测成绩达标。除经公示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残疾学生，参评奖学金学生上学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须达到 80 分及以上；参评助学金学生上学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

8. 原则上同一学年内申请一项社会专项奖助学金。

二、具体条件

（一）评选范围及条件

重庆大学 2020 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除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上学期公益时长不低于 15 小时；

2.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上学期无补考科目，学习成绩专业排名 45%以内；

3. 本学年未获得其它社会专项奖、助学金。符合以上条件，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二）名额分配及奖学金标准

该奖学金全校共评选 30 名，推荐名额 47 名，实行差额评选。其中重庆大学唐仲英爱心协会推荐名额 15 名，学院推荐名额 32 名（本科学院各 1 名）。最终获奖学生名单由唐仲英基金会及学校相关单位组织学生面试后确定。获得该奖学金的同学自动成为唐仲英爱心协会成员。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符合条件者可连续 4 年享受此奖学金。唐仲英基金会每学年将对获奖者进行一次资格复审，经复审不合格者，将取消获奖资格，并由唐仲英爱心协会在同年级协会成员中重新评选推荐学生补充。

（三）提交材料

参评学生提交《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申请表》

三、评选程序

1. 学院在学院网站公布奖（助）学金评选通知，并通过宣传栏、网络、QQ 群等方式将评选通知告知每位学生。

2.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任组长，组织实施奖（助）学金推评工作。

3. 拟申报奖助学金学生，向所在班级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班团组织民主评议、在班级内通报无异议后，向所在学院提交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

4. 学院严格组织初评，按照评选条件审核学生的参评资格，评选推荐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杜绝唯分数、唯获奖、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专利，提出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5. 学校成立奖助学金审核小组，对学院推荐人员进行

审核，对确定的拟推荐人员名单在学工部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

6. 推荐评选过程中，申请人和评议、评审组等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一经核实，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奖评优及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已经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发放的资金予以追回，同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四、工作要求

1. 认真填报推荐材料。申报同学须填写《重庆大学奖（助）学金推荐学生信息汇总表》、《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申请表》，并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ac@cqu.edu.cn，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6日17点。2. 严格审核，落实责任。学院报送材料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审核、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

特此通知。

重庆大学博雅学院

2021年4月30日